

111 年花蓮縣全民運動會健美代表隊選拔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花蓮縣體育會花縣體錦字第 111000022-21 號。
- 二、目的：以公開、公正、公平比賽，選拔健美代表隊，為本縣爭取最佳成績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健美委員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7 日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肌肉工廠（花蓮市國興二街 145 號）
- 七、競賽組別：男子健美 8 級 男子形體 5 級 男子古典形體 5 級
女子形體 2 級 女子比基尼 5 級
- 八、參加資格：設籍本縣滿三年以上。
- 九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 - (1)無報名費，即日起開始電話報名(08-17 時)，0928-299090 游國華
 - (2)比賽當天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，限比賽日期前一個月內申請，記事欄不得省略，請檢附參加 1 0 9 ~ 1 1 0 年全國健美比賽前六名獎狀影本。
- 十、過磅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7 日，上午 1 1 ~ 1 2 點（攜帶身份證）
- 十一、競賽細則：
 - (1)著健美比賽規定服裝比賽，不上任何膚色劑
 - (2)過磅須繳身份證正本，複磅一次為限
 - (3)各級前二名得參加最終排名賽，代表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公佈